

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9月1日 114學年第1次科務會議訂定通過
114年10月27日114學年第1次護理學院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0年0月0日0學年度第0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為提供長期照護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良好的長照實務臨床學習環境、提升臨床實習之課程品質、維護學生實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，依據「慈濟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，特設置「慈濟大學長期照護科學生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執掌及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制訂實習法規並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二、辦理合作醫療院所與機構之查核輔導與選定。
- 三、檢核及確認實習契約。
- 四、制訂合作醫療院所與機構之實習指導機制及人力配置。
- 五、督導實習計畫擬定。
- 六、審查學生實習資格，及督導學生實習及成績考核。
- 七、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後之轉介。
- 八、評估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之處理。
- 九、督導與合作醫療院所機構訂定合作計畫。
- 十、檢討與改善實習制度。
- 十一、處理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置委員7-9名，由護理學院教師中遴選教師代表5-7人，學生代表1人、業界代表1人，由長期照護科組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應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委託代理人出席。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為通過。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科務會議、院級學生實習委員會會議、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